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立堉
電話：(02)2311-7722#分機2833
電子郵件：lehung@epa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84號1樓

受文者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1220925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918-03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東鼎牌TD-RA-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11月20日岱字號10911200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之收據（證照費字第109017782(B)號）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東鼎牌TD-RA-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（預建污字第0918-03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張嘉倫、身分證字號：N12271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16898305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84號1樓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倫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各縣市政府(建築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設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上均含審定文件電子檔)

署長張子敬

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918-03 號

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東鼎牌
- 三、型號：TD-RA-1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9頁(共8頁)
- 五、材質：鋼筋混凝土(RC)
- 六、外型：長方體，總長：5.0公尺，槽體數：2個
各槽體尺寸：2.50(長)×1.20(寬)×1.81(高)，單位：公尺
2.50(長)×1.20(寬)×1.81(高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4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0年3月21日至113年3月20日

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